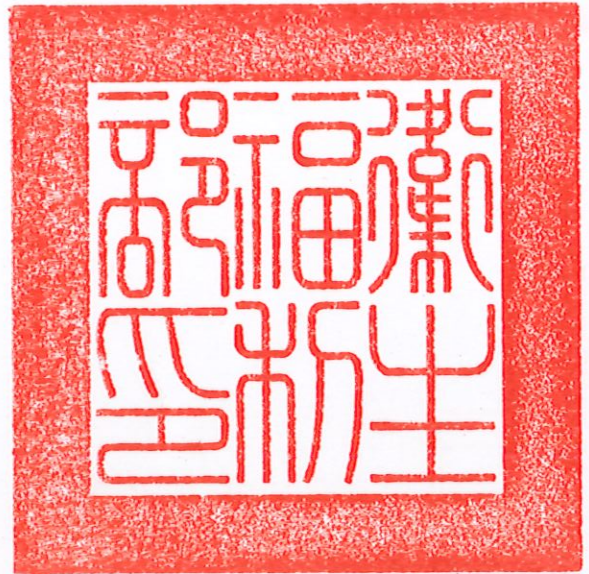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001889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4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4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9434號 品名「胃綠錠(氨狹那啶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9518號 品名「金銀膠囊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9554號 品名「人參補腎膜衣錠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0276號 品名「止咳膠囊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